

证券代码：837698

证券简称：新维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参会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大会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举行，采用现场投票选举的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698	新维狮	2020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3. 本公司聘请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陆炯、章盛彦律师。****(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一)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332ZA2430号审计报告。

**(四) 审议《公司2019年年报及其摘要》**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 2019 年报告(2020-002)及 2019 年报告摘要公告 (2020-001)，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五) 审议《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由于公司业务正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为保证一定量的流动资金以确保 2020 年生产经营的顺利完成，暂不对 2019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八) 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九) 审议《关于偿还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欠款》

公司决定偿还向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的无息借款 4755660.22 元人民币。

(十) 审议《根据新证券法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根据新《证券法》的规定和《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照《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提示表》对公司原有的章程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上市办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郑晓冰 联系电话：13511333888 联系传真：0573-83015688

（二）会议费用：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